

# 性別、文化與族群：跨國婚姻的家庭關係與新移民女性的認同形構

林津如\*

## 一、計畫簡介

民國 96 年至 99 年間，我進行了「性別、文化與族群：跨國婚姻家庭關係與新移民的女性認同形構」的三年期國科會研究計畫。這個研究採用女性主義行動研究法，以新移民女性的經驗為主，探索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社會所面臨的壓迫與處境，透過研究與行動，培力新移民女性自主發聲，並提供政策上的建議。在行動上，這個研究產出針對婚姻移民女性的婚姻權益手冊，而後由新移民女性在高屏地區巡迴演講，獲得熱烈迴響。在學術層次上，本研究顯示高高屏移民女性在種種條件限制下，以極大的耐力，同時擔負著家庭照顧與就業的雙重壓力，努力尋找出路。而面臨離婚的移民女性，更加感受到來自國家法令與父權家庭的雙重威脅，她們主體經驗難被聽聞。我認為移民法令的設計透露出對移民者不友善的思維，剝奪移民女性貢獻於臺灣的機會。在日漸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的臺灣，政府應以正面積極態度看待移民與共同照顧的關連性，以制度性的思考重新建構移民政策。

臺灣的新移民女性研究是這幾年最熱門的研究主題之一，但跨國婚姻之家庭關係及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主體形構，卻仍是待開發的研究領域。綜觀過往針對新移民女性的研究，雖然可以得知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處境，但是大部分研究若非「病理化」就是「簡單化」新移民女性處境。再者，新移民女性處於「性別、階級與族群」多種社會權力交織運作下的主體，她們的聲音與她們的觀點，不容易被呈現，她們的經驗與觀點也容易在學術的權力之中消失。

---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因此，移民女性的主體經驗成爲本研究的重點。過去美國本土的女性主義研究，常把郵購新娘視爲人口販賣下的受難者，近年來較新的英文文獻已漸把婚姻移民女性描繪成有主體性的移民者。其實這樣的書寫仍是有限的，原本是中產階級的婚姻移民主體較鮮明（Constable, 2005; Thai, 2005），但鄉村女孩的主體性仍未明顯呈現。而且這些婚姻移民的主體性也往往只呈現在作出移民決定的那個時刻，結婚之後的女性主體經驗仍是個相對未開發的領域。臺灣文獻中以夏曉鵬（2003 & 2006）最關注移民女性的主體。夏曉鵬以實踐式研究的精神投入「外籍新娘識字班」（2003）及新移民運動的過程（2006），顯示新移民女性如何能夠集體發聲。在這個實踐式參與的過程中，可以看到知識分子與新移民女性如何透過組織運作而集結發聲。

作爲一個希望能夠爲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處境盡一份心力的研究者，我不斷地思考著：我的研究如何可以更貼近新移民女性的需求？爲了回應這個社會關懷，本研究試圖以女性主義行動研究（Reinharz, 1992）作爲研究方法，進行新移民女性家庭關係的研究。我希望新移民女性不是被研究的「客體」而是知識的主體，當她們把自己的經驗陳述出來，批判加諸於其身上的結構性壓迫，她們就可以形成歷史的主體。當她們以自己的經驗爲基礎開始言說，便可以打破大眾媒體刻板印象，以全新的角度來理解新移民女性的處境。本研究與高高屏在地的新移民女性組織合作，邀請新移民女性及組織工作者共同形成合作團隊。參與這個計畫的三個單位有不同的屬性，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當時承接高雄市新移民中心的業務，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新移民女性之服務。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則是屏東縣東港溪長久以來社區動員組織之下產生出的基層婦女運動性組織，承接屏東縣大陸配偶及新移民中心多年，具有協助新移民姐妹的豐富經驗。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的南部辦公室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長久以來在美濃反水庫及社造的經驗之下成長，再加上夏曉鵬教授早期投注在新移民女性識字班的培訓課程，使移民姐妹具有主體意識。上述三個組織屬性多元：服務性、運動與服務兼備、運動與培力並行。而且她們的服務對象同時具有都市及鄉鎮的特性，能夠呈現出南臺灣新移民女性處境的集體性與多樣性。參與這個工作團隊的人，包括漢人組織工作者、漢人社工員，以及在組織工作的新移民姐妹。

依照女性主義學者 Reinharz（1992）的分類，女性主義行動研究有多種不同的類型，本研究調查過程中，以合作組織的需求爲主，進行多樣化的合作

研究，靈活運用工作坊、焦點團體、深入訪談、參與式觀察及女性主義民族誌等研究方法。最後選定三個主題為行動研究主軸：一、採用參與式研究（胡幼慧，1998）進行離婚新移民女性的研究，以離婚婦女的經驗為基礎，輔以法律及社工的觀點，共同創作完成婚姻權益手冊（林津如、研究團隊，2010），而後由新移民女性進行權益宣導。二、以需求評估法進行新移民女性托育調查，規劃出具多元文化概念的共同托育方式。三、以女性主義民族誌方法進行「揭密研究」，探索娶東南亞妻子之臺籍丈夫的陽剛特質，深化對於跨國婚姻家庭性別關係的理解。

## 二、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以四個面向來呈現：一、婚姻移民女性的親密性公民權（林津如，2008a；Lin 2008）；二、離婚移民女性的處境（林津如，2008b；Lin, 2008）；三、跨國婚姻之兒童照顧議題（Lin, 2009；林津如，2010 b）；四、跨國婚姻男性之陽剛特質探究（張芸菁，2009；林津如，2010a；張芸菁，林津如，2010）。因篇幅有限，在此僅簡介前三項研究成果，為結語的政策建議作鋪陳。

### （一）新移民女性的親密性公民權：以離婚婦女為例

一般法律相關論文在探討公民權議題的時候，主要是從法令的規範去談她的公民身分，如一年可以歸化、三年後可以取得身分證等。在法律規範之際，同時有條件要求移民女性如何取得公民身分。本研究主要採用社會學的視角，以離婚的婚姻移民之親密關係為例，把公民權的思考擴展到社會層次，以及它對於「人」的影響。女性主義與性少數群體都曾經對公民權的賦與提出性別的觀點。她們認為國家對於公民的想像是性別化的，以男性為主，忽略女性對於家務與兒童照顧的負擔，這些其實是國家應該為其公民所承擔的責任。而同志群體則認為，他們的性身分不為國家所認同，不能與其他公民一樣有完整的公民權。對於面臨婚姻困境，想要離婚的新移民女性來說，她又面臨了怎樣公民權的議題？

以離婚的婚姻移民做公民權身分的探討，涉及二個層次：一是婚姻移民者如果離婚之後，她就變成從事與許可目的不合的活動，她就失去居留在臺灣的立場。既然她是結婚來臺，為了要取得公民身分，婚姻就必須維持在國家所能想像的賢妻良母的狀態，她的親密關係是被國家所控管的；第二個主



要的論點：身為嫁入臺灣家庭的女性，她的親密關係是被臺灣的父權家庭所控管的。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雖然都是婚姻，但一個是國家，一個是父權。兩者共同監控著新移民女性的行為舉止，以取得身分證之名，行父權及國家壓迫之實。

檢視國家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身分取得的管控過程，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若欲取得公民身分，宣示對於臺灣國籍的認同與忠誠，必須放棄母國的護照與土地繼承權。面對臺灣政府，她還必須屈服於國家對於一對一、共同居住、與配偶有固定性行為的想像。除此之外，她的公民身分的取得，還包括與丈夫及婆家維持良好的關係。在家庭中，她必須扮演賢淑端莊，勤儉不奢華，樂於生育兒女，努力工作，孝順公婆的好女人形象。否則的話，如果親密關係面臨問題，不論她已經為家庭、為臺灣貢獻多少有酬與無酬的勞動力，她的公民身分也仍將不保。所以不論是在性、親密關係、勞動、父權家庭秩序的維持都是新移民女性取得公民身分的必要條件。不同於同志族群以性身分為國家所排除，婚姻移民女性取得公民身分的方式則是努力維持異性戀、一夫一妻、父權家庭之下勤儉持家的賢淑女性，壓抑自己真實的意願與想像。這個形象如此刻版，但它也成為某些新移民女性扮演的腳本，畢竟她們已經以母國家庭期待、女性的身體、性與生育等等來換取在臺灣開展新生活的可能性。但這種要求過度貶抑女性主體，所以才會有人在取得身分證之後，拋開這些羈絆，重新開展屬於自己的新生活。

## （二）離婚新移民婦女的處境

我在「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離婚經驗初探」(2008b)這篇文章中，處理新移民女性為何而離婚？有何結構上的限制？離婚後的處境為何？最後，歸納新移民女性離婚的原因有三：一、老公不養家、吸毒、欠債。二、老公不斷再婚、外遇與無節制的男性性欲。三、父權家庭期待新移民女性勞心勞力的付出。分析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娶東南亞的男子面臨霸權性陽剛特質的威脅，於是以勞工階級屈屬性陽剛特質來壓迫新移民女性。同時，臺灣父系親屬中的男人女人也各自以極端的方式監控或虐待媳婦，也是造成婚姻結束的結構因素。

被迫離婚的婚姻移民女性，往往一夕之間無家可歸。像若蘭的老公在大陸，對她的態度非常冷淡，半年回來一次，不願意與她發生關係，也不願提出離婚。她深受折磨。終於她在發現他外遇之後，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許

多離婚的移民女性經常搬家，有的搬家三次，有的搬家五次，有的甚至搬家六次，帶著孩子四處漂流已經變成常態。爲什麼要搬家？有時候是房租太高，有時候是環境對孩子而言不安全，有時候是同居室友的習慣不好，有時候要躲老公，有時候是朋友的老公不對勁，有時候是隨著朋友網絡而移動，有時候還得選擇搬到一個對外籍配偶較友善的行政區，得以保有健保資格或者才有機會遇到較友善的移民署專員或律師。

突然被老公離婚的婚姻移民，沒有娘家、沒有錢、沒有地方住，處境非常淒涼。幸好受訪的移民女性都有工作，發展出朋友網絡可以救急。在這過程中，有許多善心的臺灣人伸出援手，比如說鄰居或是打工地方的老闆娘，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有的移民女性借住同鄉朋友之處，同鄉朋友的老公也非常幫忙。再加上第一線服務的社工及東南亞裔的社工助理也陪著她們跑各種流程，打訴訟官司。這些熱心人士的出現都讓離婚移民女性感到無比的溫馨。

另一個生存的要件是經濟收入。高高屏地區男性失業問題嚴重，許多婚姻移民女性平時已經在工作。她們多半從事非正式勞動市場中的工作，例如：早餐店、菜市場、自助餐店、夜市賣食物或衣服。也有人在食品冷凍工廠或加工區工作，薪資約一萬二至一萬六不等，有的則去仲介從事翻譯工作，一個月薪資約一萬六以上，收入與工作品質相對較佳。從事家庭清潔工作者，半天薪資一千元，如果努力地做，收入可以不錯，但是鄉村地區的工作機會仍不夠多。移民女性在南臺灣的謀生非常不易，還會遇到被老闆扣薪、工時過長、工殤等問題。

在這樣的物質基礎與生存條件之下，要養孩子談何容易？孩子對於臺灣離婚婦女可能是相當重要的議題，但是移民婦女在有限的經濟與物質基礎之下，有很強的現實感。即使捨不得和孩子分開，也很清楚在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帶走孩子，只會讓自己未來的生活很苦，也照顧不了孩子。因此有不少婚姻移民女性雖然不捨，只要小孩有人照顧，仍是把小孩留給夫家照顧。也有人策略性地先把孩子放在夫家，等到生活穩定一些，再打監護權官司，把孩子帶回來。也有人先帶孩子回母國，請母國親戚照顧，自己留在臺灣打工。此與新移民女性的孩童照顧議題非常相關。

### **(三) 新移民女性的托育需求：跨國婚姻家庭的兒童照顧**

在公共托育匱乏的臺灣，六歲以下孩童的照顧工作，往往成爲家長們最沉重的負擔。官方統計顯示，三歲以下的孩童絕大多數仰賴母親來照顧，其



次是親屬托育。既有研究及論述認為托育是性別的議題，但較少研究注意到兒童照顧的階級與族群的面向。如果勞工階級的母親辭掉工作回家照顧孩子，家庭的生計如何兼顧？勞工階級家庭如何在有限的經濟資源下進行兒童照顧？新移民女性如何安排兒童照顧工作？族群因素在其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農村地區跨國婚姻家庭的組成以工農階級的男性為夫，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為妻。這樣的跨國婚姻家庭，既是工農階級家庭，也是新移民女性的家庭。本文以三十二位新移民女性的訪談資料為基礎，檢視原高雄縣某農村地區跨國婚姻家庭的兒童照顧工作如何安排、新移民女性面臨怎樣工作與家庭的兩難；並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的視角詮釋此一現象，是為多重交織的觀點（Intersectionality）。研究發現：孩童照顧方式會因著跨國婚姻家庭之工作形態與收入而異。中產階級家庭與少部分收入夠高的勞工階級家庭，常形成男主外、女主內的照顧方式，新移民女性通常親自照顧孩子到六歲之後，才得以外出工作，其需求主要為能發揮專長的好工作機會，而非托育。而收入不高的勞工階級家庭女性，則可能因為家庭經濟收入的需求，由婆婆或先生的支援，才得以外出工作，如能有低價的公共托育，對其家庭有極大的幫助。離婚單親的新移民婦女，常常一人得分神關照工作與孩子，分身乏術，她們對於低價的公共托育的服務，有最迫切的需求。在尚無公共托育的情形之下，會雇用臨時工的農企業主及新移民小生意的女主人，偶爾會意外地提供共同托育的可能空間。簡言之，階級與生產方式相當高程度地決定跨國婚姻家庭兒童照顧的模式，性別交織於階級之中，而族群的因素則隱微地滲透於階級與性別要素之中，只有少數受訪者能夠形成具有族群特色的兒童照顧模式。

本文從新移民女性的兒童照顧安排中觀察到侷限，但也隱然察覺超越限制的可能性。與本計畫合作的非營利組織，長久以來有成立新移民姐妹共同托育的想法，而立基於本文的發現，文末建議在地社團組織善用外籍配偶的文化資源及社區的人力資源，扶持新移民的兒童照顧，希望能超越多重的限制，引發家庭與社區之共同參與，倡議具多元文化的兒童照顧方式。

### 三、結語與政策建議

在行動上，這個研究產出針對婚姻移民女性的婚姻權益手冊，而後由新

移民女性在高屏地區巡迴演講，獲得熱烈迴響。在學術層次上，本研究顯示高高屏移民女性在種種條件限制下，以極大的耐力，同時擔負著家庭照顧與就業的雙重壓力，努力尋找出路。面臨離婚的移民女性，更加感受到來自國家法令與父權家庭的雙重威脅。在政策上，本文的結語以照顧工作與移民法為主要對話對象。

少子化的臺灣其實需要移民人口的生產力與勞動力的投注。目前東南亞人民移民臺灣的方式有限，官方管道只有移民勞工與婚姻移民二種方式，都是在個別家庭中從事照顧工作。臺灣社會高度仰賴個別家庭中的婦女、移民勞工或婚姻移民女性來進行照顧工作。不僅婦女痛苦，照顧品質也不見得令人滿意。主要問題出在「照顧工作私有化」，照顧工作由市場機制主導，每個家庭必須獨自承擔其成本，而非以共同照顧來分擔成本。

研究者建議政府應主動規劃共同照顧體系，搭配在地人力與移民人力完成照顧老人與小孩的共同照顧。如此不只可以提供創造跨族群的就業機會，也可以同時滿足臺灣家庭中老人與孩子的照顧需求。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今日，政府可有效規劃由政府、社區及家庭一起協力達成共同照顧的目標，提供有品質、具多元文化素養及照顧專業的人力，而非把問題留給個別家庭，方為解決之道。

此外，臺灣的移民法往往預設移民者為臺灣潛在的威脅，需要被強加管制，形成移民女性的困擾。就移民法而言，婚姻移民女性歸化條件嚴苛，國家嚴格審查拒絕犯罪者、窮人，以及施行單一國籍制，不利於她們維持生存的基本尊嚴。

若是已離婚的移民女性要申請歸化，她們要有五百萬財產。這種條件限制忽略了婚姻移民女性其實已經為臺灣社會提供高度的無酬家務勞動，她們照顧家庭，生兒育女，照顧公婆。即使因為婚姻或種種不在她所能掌握的原因而消失（老公賭博或家暴等），也不能抹滅婚姻移民女性已經在臺灣付出的青春與勞動力，以及養育下一代的事實。這條法令造成母子強迫分離的個案所在多有，不符人性。

拒絕「犯罪者」（如果婚姻移民女性被發現「通姦」即不能申請歸化），同時以國家之力查緝「假結婚」，這是夾帶著父權及異性戀的國家想像，限制了女性的情欲自由權，迫使婚姻移民者必須在取得簽證前演出順服於臺灣家庭與父權的戲碼，但又如何？如果移民女性有婚外情，這樣的規範也只能規範



到女性取得國籍為止。如果是人口販運者有意以「假結婚」之名，那麼販運者仍舊以種種方式騙過官方，繼續人口販運的事實，查緝能夠禁絕的效果有限。不如根據市場就業需求，如日本開辦娛樂業簽證，讓工作的歸工作，結婚的歸結婚，或許才是治本的方法。

施行單一國籍制且限制婚姻移民者的父母親居留期限，嚴重切割了移民女性與母國資源的連結，不利跨國家庭的經營與移民者生存。許多婚姻移民者仰賴自己的父母親來臺照顧孫子（林書豪不就是由臺灣祖母到美國去照顧長大的？），但是東南亞移民的父母來臺照顧孫子卻不得超過三個月，這樣的限制斷絕移民者與母國家人在情感上、經濟上及勞動力等照顧資源，不符合人性需求。另外，施行單一國籍制，移民女性在歸化臺灣時要放棄母國國籍甚至財產。有許多人因而不願意申請歸化，導致她們在臺灣的繼承權受影響。如果放棄了母國國籍，不只斷絕認同，也可能會使她回母國就業與生活產生困難，導致婚姻解組之後，回母國的境遇更加悲慘。

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國家需要建構公共照顧體系，並廣納移民作為解決之道。但目前國家政策均未朝此方向努力。照顧系統高度私有化，而移民法令的想像與現實有巨大落差，並且自我複製形成套套邏輯，原本以婚姻來臺、可以貢獻於臺灣勞動力與生育力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移民女性，往往首當其衝成為被移民法令及父權體系層層監控的女性。臺灣限制移民人數及方式，既不能解決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問題，也無法讓婚姻移民女性的勞動力（工作能力）、再生產力（生養下一代）及她們所擁有的豐沛文化與社會資源發揮於臺灣社會。

## 參考文獻

- 林津如（2008a）〈性別、跨國婚姻與親密性公民權〉，發表於《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及研討會「移民人權與照護」》。中正大學法學院，2008.5.23。
- 林津如（2008b）〈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離婚經驗初探〉，論文發表於《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東海大學社會學系，2008.5.23。
- 林津如（2010a）〈娶外配的男性都是大男人？以女性主義民族誌方法重新解讀男性陽剛特質〉，收錄於周平、林昱瑄主編，《質性 / 別研究》頁 148-179。臺北：巨流。
- 林津如（2010b）〈跨國婚姻家庭的兒童照顧工作：多重交織觀點的運用〉發表於臺灣社會學年會，臺北：輔仁大學。2010.12.4。
- 林津如、研究團隊（2010）《新移民女性婚姻權益手冊》，美濃：南洋臺灣姐妹會。
- 胡幼慧（1998）〈參與式研究：從研究方法來解決知識權力的不平等〉收錄於嚴祥鸞主編《危險

- 與秘密》第五章，pp 183-225。臺北：三民。
- 張芸菁（2009）《臺越跨國婚姻仲介過程的性別政治》。榮獲 2009 臺灣東南亞學會優秀碩士論文獎第二名（2009.5.12）
- 張芸菁、林津如（2010）〈皇帝選妃？仲介婚姻中臺灣男性陽剛氣質之實踐與挫敗〉，發表於臺灣社會學年會，臺北：輔仁大學。2010.12.4.
- 夏曉鵬（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9:1-47.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1:1-71.
- Constable, Nicole. (ed.)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Lin, Chin-ju (2008) Displaced in Frontiers: Experiences of Divorced Marriage Immigrants in Taiwan. Women's World 2008, 10th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gress of Women's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Spain, 3-9 July 2008.
- Lin, Chin-ju (2009) The Re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 of Immigrant Women in Taiwan. 'Why Gender?'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Finland, 9th-10th of October 2009.
-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Action Research,' in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pp. 46-75. Oxford: Oxford.
- Thai, Hung Cam (2005) 'Clashing Dreams in the Vietnamese Diaspora: Highly Educated Overseas Brides and Low-Wage U.S. Husbands,' in Constable, Nicole. (ed.)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